

議建立鄉土語文教材審查制度。惟經評估後，基於下述理由，鄉土語文教科書改從評鑑制的角度出發：(1) 審查過程繁瑣，時間長，無法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實施期程；(2) 鄉土語文語言分歧性大，審定標準無法周延；(3) 地方政府自編教材不納入審定，有不公平之疑慮；(4) 鄉土語文教科書民間業者編輯意願不高（如原住民語），如納入審定範圍，則編輯意願更低。

92年4月4日教育部召開「本土教育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並於該次會議中決議請國立編譯館及國語推行委員會於同年9月前研擬鄉土語文教材之評鑑原則與標準。據此，鄉土語文教科書正式採行評鑑制。而教育部亦於92年5月16日核定國民中小學鄉土語文教科書評鑑計畫，國立編譯館自9月起開始進行各鄉土語文教科書之評鑑工作。

第二節 評鑑目的

依據教育部核定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鄉土語文教科書評鑑實施計畫，本次評鑑之主要目的如下：

- 一、提出各受評教科書之具體優缺點、特色及改進意見，作為各版本鄉土語文教科書改進之參考，並激勵各出版鄉土語文教科書業者不斷提升其教材品質。
- 二、協助社會大眾、學校教師和各鄉土語文教科書編輯者、出版者，了解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鄉土語文教科書各版本品質，以增進鄉土語文課程之實施效果。

第三節 評鑑對象與範圍

如前所述，鄉土語文教材完全由地方自主，而各校使用之鄉土語文教科書有教育部版、縣市政府版、民間版，甚至學校自編教材，不

僅多元而且紛亂。因此，本次評鑑衡量學校使用現況，將評鑑之對象限定如下：

- 一、民間出版業者編輯之鄉土語文教科書。
- 二、中央或地方政府委託或自行編輯之鄉土語文教科書。

而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鄉土語文教科書含括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等三種語文別。因此，本次評鑑之範圍係針對 90 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上述民間出版業者、中央或地方政府編輯出版並供各校實際使用之鄉土語文教科書；另考量目前多數之鄉土語文教科書均為國民小學用書，故將評鑑範圍限定為國民小學鄉土語文教科書。因此，評鑑範圍亦界定如下：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編輯之國民小學鄉土語文教科書。
- 二、未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編輯，但目前仍提供學校使用之國民小學鄉土語文教科書。

第四節 評鑑委員會

教育部為辦理鄉土語文教科書評鑑，組成評鑑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擬定教科書評鑑指標，並統整教科書評鑑工作。評鑑委員會成員涵蓋各語文別（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之語言學者、語言教育學者、教育心理學者及中小學現職教師等，均由各大學中文或臺灣文學相關系所、各師範院校語文教育系所、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各縣市政府推薦產生，並經教育部部長遴聘。

另考量鄉土語文之特性，在教科書評鑑委員會下分設閩南語教科書評鑑小組、客家語教科書評鑑小組、原住民語教科書評鑑小組。因